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
291號

聯絡人：楊蕙君

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#802

電子郵件：fetyhg@nps.gov.tw

傳真：03-8621263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太解字第1141008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114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、滿意度調查問卷
(1141008257_1141008194_114D2001072-01.pdf、
1141008257_1141008194_114D2001073-01.pdf、
1141008257_1141008194_114D2001074-0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114年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9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)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1)及「114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(附件2)及「滿意度調查問卷」(附件3)各乙份。實施對象為設籍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，包含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、景美村、秀林村、富世村、崇德村、和平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、文蘭村，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德鹿谷村(合作村)、都達村，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。
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詳閱實施要點，申請人請向前揭村



TE1140011978 114/08/01

(里)辦公室索取「114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及「滿意度調查問卷」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下載，詳實填寫後，併同應備文件逕寄或親送於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8:30至17:30)至「972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」(信封請註明申請獎助學金)。文件不齊者本處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後5日內補正。

三、惠請貴機關轉知相關村(里)辦公室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副本：本處企劃經理科、主計室、解說教育科

